

“只可增、不可减的刚性增长”怪圈，各部门“一上”申请预算时总是尽可能增加预算申请，极少有单位主动调减自己的预算申请，审批部门囿于一些现实问题和历史原因也很难对预算安排做出“大刀阔斧”的调整，因此最终的结果往往是预算呈现逐年稳步增长，这甚至成了很多预算编制人员和预算审批人员的“正常心理预期”。究其原因，首先，预算申请人员的“求人”心理和政府审批人员的“官员”心理决定了调减预算很难。预算申请人出于对审批人员原有审批成果的尊重及对申报预算一定会被调减的担心，不会主动调减预算。预算审批人员顾及常年的“友情”，不到万不得已也不会调减预算，最多控制预算增长的幅度。其次，我国对预算项目执行绩效欠缺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也间接导致了预算刚性增长。要解决这些问题，就要尽可能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申请

和审批制度与体系，加快建设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并完善评价标准，尽量控制和减少“人情”在预算管理中的负面影响，弱化预算申报人员和预算审批人员的“心理”作用，使各项工作、各个环节标准化。

——政府采购是否导致非意愿性集体腐败？从1996年开始试点政府采购制度，目的是规范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目录内各项资产采购，减少各种不规范操作，提高采购效率，保障采购质量，防范采购环节可能的腐败行为。近年来，我国政府采购的规模越来越大，起到了积极的效果，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既定的政策目标。然而，不能忽视的是政府采购还存在很多问题，政府采购环节还有漏洞。如在“招投标关”，一些地方只是走个程序，在“审批关”，一些职能部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供应商本身也会针对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制定两种

价格，相差悬殊，使得“高价采购”的现象时有发生。这可能会导致非意愿性的集体腐败。在不实行政府采购而由各个单位自行采购的情况下，可能是部分遵纪守法的单位和个人会严控价格，与供应商讨价还价从而节约财政资金，当然也会有部分投机取巧的单位和个人钻空子，找漏洞，与供应商勾结套取回扣，从而浪费采购资金，形成个人腐败。在实行政府采购的情况下，各个单位和个人自行定夺的空间小了，然而如前所述的“双轨价格”却很难避免，可能形成非意愿性的集体腐败。要解决这一问题，当然不能“因噎废食”，而是需要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制度，实现政府采购管理中各个环节的规范化、标准化，实时调整定价，采取措施切实防止“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制度性捆绑”、恶意要挟和随意定价。□

责任编辑 周多多

声明：

关于防止冒用中国财政杂志社名义 虚假办班办会的郑重声明

近期发现有人伪造公章，冒用“中国财政杂志社”名义在各地举办各种收费性质的培训班，用违法手段敛取钱财，侵犯了我社的合法权益。在此郑重声明，我社自2009年起，从未举办过任何收费性质的培训班和会议，社会上凡是以“中国财政杂志社”或者“中国财政杂志社培训部”等名义举办的所有收费性质的培训班、进修班、研讨会等活动都属违法行为。希望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广大读者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并欢迎举报，举报电话：010-88227113。

对于假冒我社名义的违法办班办会行为，我社将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我社自身及广大读者、作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郑重声明！

中国财政杂志社